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2-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2-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6年2月24日起,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A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97	0261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2月24日起,对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恢复本基金A类份额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C类份额按照2025年11月26日发布的《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3月2日(含)。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九次开放期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

(1)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客户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om

(2)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4)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5)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6)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7)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8)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0)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1)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2)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3)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14)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gs

(15)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6)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hczq.com

(17)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8)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money.com

(20)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1)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2)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23)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4)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5)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6)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7)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010-89187658
网址:kenterui.jd.com

(28)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9)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0)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ppwfund.com

(31)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32)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33)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34)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5)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0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2026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935.40万元,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589.23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峰、郑轶、程军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等	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0	649.29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1,400.00	143.94	1,183.53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700.00	74.12	513.19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采购气泡酒用于销售	市场价	200.00	0	41.81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	市场价	0	0	1,762.5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购买工装、矿泉水等商品	市场价	87.67	0	77.15
	小计			4,387.67	218.06	4,227.47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等	市场价	991.16	0	988.76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服务	市场价	387.44	0	491.6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IT服务	市场价	138.97	0	493.5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广告宣传服务、IT服务等	市场价	114.50	4.24	160.22
	小计			1,632.07	4.24	2,134.18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等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销售	市场价	200.00	0	53.4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销售白酒等产品	市场价	690.53	0	130.48
	小计			890.53	0	183.9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5.13	2.13	43.66
合计				6,935.40	224.43	6,589.23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5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购买工程设备、原材料等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	1,762.50	1,093.81	41.69%	61.13%	详见2025年3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183.53	1,110.00	28.00%	6.62%	
	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649.29	1,700.00	15.36%	-61.81%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13.19	550.00	12.14%	-6.6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购买工装、矿泉水等	118.96	663.64	2.81%	-82.08%	
	小计		4,227.47	5,117.45	100.00%	-17.39%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等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988.76	988.76	46.33%	0.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IT服务	493.59	330.00	23.13%	49.57%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服务	491.61	356.37	23.04%	37.9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IT服务、广告宣传服务等	160.22	144.71	7.51%	10.73%	
	小计		2,134.18	1,819.84	100.00%	17.27%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白酒销售	102.98	75.23	55.99%	36.8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白酒销售等	80.94	930.00	44.01%	-91.30%	
	小计		183.92	1,005.23	100.00%	-81.7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43.66	48.29	100.00%	-9.59%	
合计			6,589.23	7,990.81	100.00%	-17.54%	

公司2025年与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589.23万元,与预计的7,990.81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根据2025年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发生了调整变化,导致存在少数单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额度与预计的存在差异。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注册资本:1,191,992.9万元
经营范围: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等

截至2025年三季度,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4,107,849.14万元,净资产26,260,134.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2,998,468.82万元,净利润919,420.91万元

2.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桂花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有
注册资本:22,215.70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仓储、调拨、销售等

2025年度,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总资产46,000.63万元,净资产15,606.2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79,092.05万元,净利润-4,304.32万元

3.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段51号
法定代表人:刘喆
注册资本:18,130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2025年度,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总资产41,842.49万元,净资产30,745.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4,561.72万元,净利润195.61万元

4.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刘家沟镇
法定代表人:唐东波
注册资本:30,1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葡萄酒、白兰地、果汁饮料、日用百货等

2025年度,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总资产29,580.65万元,净资产-12,081.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052.33万元,净利润-11,587.61万元

5.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添
注册资本:16,504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的采购、收购、运输、加工、烘干、储存、销售等

2025年度,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总资产42,387.90万元,净资产36,403.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930.71万元,净利润352.52万元

6.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南区四路(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王满意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025年度,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127,667.68万元,净资产111,246.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560.57万元,净利润2,112.36万元

7.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4层401内422
法定代表人:赵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

2025年度,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37,132.42万元,净资产16,140.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8,281.05万元,净利润1,299.84万元

8.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401
法定代表人:韩朝武
注册资本:12,600万元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销售,包括进口葡萄酒、名优白酒、进口啤酒、进口烈酒等

2025年度,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1,668.12万元,净资产15,247.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5,002.10万元,净利润-5,964.4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款规定,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央企中粮集团旗下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运作规范,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成本加成定价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而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中粮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资源、市场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降低上市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0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高峰、郑轶、程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537,43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副总经理兰洪刚先生,副总经理李锡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25,187	50.8287	68,460,208	49.0622	152,037	0.10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286,067	50.6025	68,460,208	49.2880	152,037	0.1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回避表决;

3.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2-12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关系,提升聚甲醛产业专业化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云天化")所属聚甲醛业务独立分立运营。

水富云天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50万吨/年合成氨、80万吨/年尿素、26万吨/年甲醇、3万吨/年聚甲醛、1万吨/年季戊四醇的等生产能力,是公司重要的氮肥和精细化工生产基地。本次拟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在云南省水富市新设水富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将水富云天化所属聚甲醛、季戊四醇装置等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人员一并分立至新设公司,剩余资产、业务和人员等继续存续在水富云天化。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为资产分立基准日。资产分割后水富云天化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经审计)	分立前	分立后	
		水富云天化	新设公司
资产总额	300,416.28	262,348.12	43,456.56
负债总额	74,094.46	68,719.23	10,763.64
所有者权益	226,321.82	193,628.88	32,692.93

本次分立完成后,水富云天化将进一步聚焦化肥及相关业务,新设公司将专注聚甲醛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释放业务协同效能,激发聚甲醛业务板块活力。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存续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新设公司尚需取得安全、环保等行政审批许可,能否取得行政审批许可及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1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2,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4.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 截至2026年2月10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66,7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0.79%,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47%	0.68%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的解质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189,400,000	202,400,000	54.05%	10.55%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53,741,152	266,741,152	60.79%	13.91%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13,000,000	3.47%	0.68%	12,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34,000,000	9.08%	1.77%	33,000
合计		47,000,000	12.55%	2.45%	45,000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